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评决定〔2021〕增城9号

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

高婷（信用编号 BH026277）：

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7035140352014146007000123

一、失信行为事实

我局（增城分局）在环评文件审查过程中发现，你主持编制的《广州科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项目编号：anfrr3）存在以下问题：1. 未分析打孔、雕刻、冲切等工艺环节的颗粒物产排情况；2. 未分析浓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树脂、废过滤膜等固废；3. 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错误的问题，风雅幼儿园与本项目相对距离前后描述不一致。

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网上审批系统《广州科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报批稿（电子版）（申报号：HP2105259）等证据为证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（增城分局）于2021年10月27日向你送达了《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穗环评告知〔2021〕增城8号），告知失信事实、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依据以及拟作出的决定，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你未在期限内向我局（增

城分局) 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

二、失信记分及依据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第(四)项、第(七)项、第三十一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(试行)》第七条规定,对你失信记分5分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,你可在接到本处理意见之日起60日内,向广州市人民政府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,电话:020-83555988)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(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,电话:020-87533928)申请行政复议(目前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,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,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);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